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声 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光医疗”、“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辰光医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一）项目协办人.....	4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5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6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6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6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6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一）内部审核程序.....	6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1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2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2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13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3
(二)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13
(三) 依法规范经营.....	14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5
(一)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15
(二)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15
(三)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条件.....	16
(四)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	17
(五) 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情形.....	1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8
七、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22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一) 技术风险.....	23
(二) 市场风险.....	24
(三) 经营风险.....	27
(四) 管理和内控风险.....	30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1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4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前景.....	35
(二)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35
(三)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36
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7
(一)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7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7
附件：.....	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焦阳、王莉担任辰光医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焦阳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2011年加入海通证券。曾主要负责或参与森麒麟 IPO、天马科技 IPO、之江生物 IPO、平高电气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厦门国贸 2013 年配股、威海广泰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威海广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世茂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厦门国贸 2015 年可转债、远兴能源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三江购物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三江购物可交债项目、天马科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森麒麟 2021 年可转债等项目。

王莉女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曾主要负责或参与项目有：森麒麟 IPO、天马科技 IPO、之江生物 IPO、三江购物 IPO、光明乳业非公开发行、厦门国贸可转债、厦门国贸配股、平高电气非公开发行、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三江购物非公开发行、天马科技可转债、天马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仇天行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仇天行先生：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经理，药学本科，金融学硕士，曾参与壹药网 IPO、普实医疗 IPO 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叶盛荫、葛毓辰、朱政宇。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Chenguang Medical Technologie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5583375Y
注册资本	68,597,126
法定代表人	王杰
证券简称	辰光医疗
证券代码	430300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所属分层	创新层
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交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8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9日
挂牌日期	2013年8月15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1269号
邮政编码	201707
电话	021-60161688
传真	021-62961172
公司网址	http://www.shanghaicg.net
电子邮箱	SHCG@shanghaicg.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于玲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21-60161688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保荐机构作为做市商，为辰光医疗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辰光医疗**2,327,343股**，持有比例为**3.39%**。海通证券于2015年5月成为辰光医疗做市商，2021年10月为辰光医疗提供上市辅导服务。且为支持北交所发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2021年修订版）》已放开保荐机构直接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时点限制。综上，本保荐机构持股情形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应适用指引所述利益冲突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

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 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的

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6月1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辰光医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公开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拟将发行底价由10.00元/股调整至6.00元/股。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发行底价由10.00元/股调整至6.00元/股。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辰光医疗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4589号及中汇会鉴[2022]68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6799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3519号》审计报告及《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4591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3,391.97万元、14,246.47万元、19,615.42万元及**5,581.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较低者分别为210.33万元、250.42万元、2,065.30万元及**-596.00万元**。结合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下滑系疫情造成的偶发性、暂时性影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539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65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北交所上市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中汇会审[2022]351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799号》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辰光医疗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68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6799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3519号》审计报告及《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4591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3,391.97万元、14,246.47万元、19,615.42万元及**5,581.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较低者分别为210.33万元、250.42万元、2,065.30万元及**-596.00万元**。

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539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65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北交所上市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中汇会审[2022]351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中汇会审[2022]679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结合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持续改善；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及(三)项的规定。

(三) 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

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对辰光医疗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发行人位于创新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3519 号》审计报告，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19,673.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20,002.5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2、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859.71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8,359.71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 3,000 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4、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500.00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94%，现有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已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25%。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三）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预计市值不低于 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 8%；

4、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7.69%，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21.94 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任何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辰光医疗《公司章程》，结合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辰光医疗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杰	2,336.5988	34.06%
2	上海天从	600.0000	8.75%
3	田丽芬	490.5194	7.15%
4	海通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32.7343	3.39%
5	徐军	218.4622	3.18%
6	上海复孵	211.9078	3.09%
7	朱戎	159.2100	2.32%
8	上海行知	141.5000	2.06%
9	罗雯	136.9000	2.00%
10	武汉锦辉泰	130.0000	1.90%
	合计	4,657.8325	67.90%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工商

登记资料、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中共有 5 家机构股东，其中四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武汉锦辉泰已完成相应私募备案程序。

（1）上海天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上海天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天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13KX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厚禄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0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东二楼 781 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天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海天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上海天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海通证券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海通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2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2月02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证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600837）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代码：HK.06837）上市，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上海复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176171J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复孵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复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176171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侯晓远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27弄1号（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与销售平板显示器、光子设备及配件；平板显示、凝聚态物理、光电子学领域内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复孵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复孵科技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复孵科技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4）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5838357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健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27日至2031年05月26日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A612-16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5）武汉锦辉泰

根据武汉锦辉泰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武汉锦辉泰已于2016年12

月 2 日办理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4570。其管理人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2419。

根据武汉锦辉泰的管理人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武汉锦辉泰及其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1）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中汇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2]7257 号）。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5,021.10 万元，较期初减少 2.79%；所有者权益为 20,419.50 万元，较期初增加 3.79%。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74.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1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95 万元，2021 年同期为 1,149.69 万元。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93.12 万元，2021 年同期为-710.83 万元。

（2）2022 年全年盈利预测情况

假设后续不再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并导致 MRI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用户因疫情防控出现供应能力或需求水平下滑的情形，结合在手订单及对市场的规划，公司预计 2022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为 20,579.61 万元至 23,652.62 万元，相对于 2021 年同期变动比例为 4.92%至 20.58%；实现净利润为 2,048.81

万元至 2,442.43 万元，相对于 2021 年同期变动比例为-12.23%至 4.63%；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749.69 万元至 2,143.32 万元，相对于 2021 年同期变动比例为-15.28%至 3.78%。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或审阅，2022 年全年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预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医学影像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产品技术创新不能持续实现产业化应用的风险

MRI 被誉为现代医学影像技术“皇冠上的明珠”，超导 MRI 系统为高端医疗影像设备的中高端产品，我国市场份额长期被 GPS 三家国际厂商垄断，相应核心元部件及技术更被认为是我国医疗影像产业链上“卡脖子”的关键。

2021 年，公司围绕“云线圈”、医学影像类超导磁体及特种磁体等项目的研发投入金额为 2,759.21 万元。如果产品研发出现波折，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又或者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会导致公司承担与布局新技术、新产品相关的不确定风险。

2、技术人才不足及流失风险

MRI 是在物理学、数学、生物医学工程，心理学、生命科学、信息技术、计算机科学和临床医学融合的基础上迅速发展起来的一门交叉学科，设计制造环节又类似于精密电子、精密机械设计及制造业，技术开发及产品设计人才掌握着产品工艺中的“Know-How”。人才的培养周期长，综合素质要求高，且需要长达数年的实践才能具备产业化应用能力。因此具有扎实专业功底和丰富行业经验

的技术人才是 MRI 产业发展的基石，是业内企业争夺的宝贵资源。

报告期外，公司经历过射频主要研发人员、磁体研发负责人员的离职，人才流失对公司发展存在负面影响。后续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或者 IPO 上市进度出现波折，均可能导致核心研发团队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持续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3、不能持续跟进产品技术创新式发展的风险

全球的医学成像创新多由大型的医学影像企业主导，但大多数医学成像设备的系统架构都较为成熟、稳定。目前，小型化、智能化逐渐成为未来医学影像设备领域发展的重要方向，人工智能数字化技术对于医学影像设备的便携化变革起到关键作用，小型化设备不可避免存在一定成像损失，而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可在有限的成像质量中实现更好的诊断效果。

公司布局了 0.5T 高性能、低场强超导磁体的研发，但仍主要依托于 MRI 传统架构，如果不能对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应用场景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致使产品不能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存在技术升级迭代风险，从而对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产业整合并购风险

1984 年，全球第一台 MRI 系统获得 FDA 认证，MRI 技术走向商业化。GPS 等国际医疗设备商陆续推出自主开发的 MRI 商用产品，凭借自身强大的资本实力、自主研发能力最终形成产业结构闭环，获取了全球范围的垄断地位。

中国 MRI 的发展可追溯至 1982 年原国家科委组织的专项研究课题，但直至 21 世纪初期，国内厂商才逐步推出自主开发的集成系统。数十年来，中国逐渐形成以联影医疗、万东医疗、朗润医疗、东软医疗及贝斯达等为代表的十余家设备商或集成商，以公司、宁波健信、特深电气等为代表的核心部件供应商的产业链格局。类似于欧美产业链的发展趋势，中国 MRI 市场即将进入整合时代。目前，**联影医疗已在科创板完成逾百亿元的首发融资**，万东医疗向美的集团的定增中逾 4 亿元投向 MRI 项目，东软医疗正在申请香港联交所上市，均意在强化产业链影响力及业务闭环能力。

公司拥有 MRI 核心硬件超导磁体、射频及梯度的自主研发能力及产能，存在参与全产业链条竞争的基础条件，但如果 IPO 进度出现波折，将可能导致公司错过产业整合窗口，出现被下游集成商整合的发展风险。

2、下游客户竞争激烈对于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2020 年，中国新增超导 MRI 设备市场份额中，GPS 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 53.7%，联影医疗、万东医疗、朗润医疗为代表的国产设备商市场份额达到 46.3%。中国 MRI 产业的国产化趋势得到重大突破。但除了联影医疗外，其他设备商的产业闭环能力尚需提升，对公司、宁波健信两家独立磁体及梯度供应商存在产业链依赖。

1.5T MRI 设备价格适中，符合我国的下沉市场需求，是国产设备商角逐激烈的领域。联影医疗具备闭环业务链条，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对其他设备商形成压力，间接传导至产业链上游的独立核心部件供应商。因下游市场激烈竞争，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受到波及的风险。

3、业务路线差异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1 年，万东医疗携手西部超导、宁波健信等企业，推出国产首台 1.5T 无液氦 MRI 设备，并联合宁波健信在 1.5T MRI 大孔径领域进行了合作布局。相关产能建设及产业化成为万东医疗本轮定增募投项目之一，预计在 2022 年开始实现销售。

万东医疗为公司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5,346.65 万元、5,450.55 万元、4,925.53 万元及 **1,157.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度分别为 39.93%、38.26%、25.12% 及 **20.75%**，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随着万东医疗的产品布局调整，如未来公司产品布局与之存在差异，有可能导致双方的合作在未来存在下滑的风险。

4、集采带来的价格传导风险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要求开展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目前全国范围尚未统一出台大型医学设备的带量采购政策。2021 年，安徽省、福建省通过集采成功推动 MRI、CT 等大型设备省级集采，平均降价约在 50% 左右。以福建省部分乙类大型医用设备（2021 年第

一批次)集采为例,朗润医疗的1.5T及以上MRI设备中标价293万元,较外资品牌逾500万元定价大幅下降。

磁体对MRI设备的成本贡献度约为60%,是MRI设备降成本的关键。如果全国范围统一出台大型医学设备的带量采购政策,将导致上游供应商承接帮助下游客户降成本的压力,超导磁体销售未来存在降价风险。

5、境外主要市场的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为Philips的战略供应商(Strategic Suppliers),双方自2006年6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形成接近20年的长期稳定合作,并曾接洽美国区业务的合作。2012年前后,奥巴马时代大力推进“制造业回流”,公司创始人赴美谈判后拒绝将股权出售给Philips。随着Philips收购磁体公司IGC,其下属美国子公司Invivo Corporation具备射频研发设计能力及产能,该部分美国本土业务原筹划由公司承接,受上述各种因素影响,双方的深度合作最终搁浅。

目前,世界各国愈加重视制造业,尤其是具备高科技属性、经济高附加值、产业关键要素的制造业对于本土经济及产业具备重要贡献度及“马太效应”,不排除公司与境外重点客户的合作及出口类似上述案例受到负面影响。

6、与Philips的合作存在被其自有业务体系或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Philips收购磁体公司IGC后,获得了其下属美国子公司Invivo Corporation射频研发、生产能力。同时,Philips基于供应链管理需求,在国内也有合作的射频探测器业务备选供应商。发行人与Philips建立持续合作的基础包括了技术开发能力、产品交付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要素,如果发生诸如发行人研发水平、效率重大退步,产品成像效果、质量大幅下降,不能满足Philips需求的情况,仍然存在被Phillips内部业务体系或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Philips为公司射频产品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664.57万元、3,313.59万元、3,721.20万元及**1,103.2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度分别为19.90%、23.26%、18.98%及**19.77%**。如果双方合作存在调整,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金额分别为 2,452.60 万元、3,077.37 万元、3,464.92 万元及 1,036.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度分别为 18.32%、21.60%、17.67%及 18.57%，主要面向欧盟、美国及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公司对美国出口的射频产品等 2018 年曾被列入加征关税商品范围，2019 年已列入排除加征关税的商品范围；公司对其他境外地区的产品出口尚不存在因贸易摩擦而加征关税等不利情形。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如果升级，公司产品再次进入加征关税范围或者出口到境外其他国家的产品也受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如无法通过定价转移摩擦产生的额外成本，则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竞争力及公司整体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中化工原料及线材类采购金额分别为 2,333.07 万元、1,547.58 万元、2,336.15 万元及 **1,021.94 万元**，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9.83%、22.79%、22.64%及 **30.07%**，主要为生产超导磁体所需的超导线和液氦。西部超导为国内超导导线单一供应商，为公司主要采购对象；液氦主要面向外资企业的中国区公司采购，且其上游原材料氦为非可再生资源，受境外供应链影响突出。

若因不可预见之原因导致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困难、产品质量下降等情形，仍存在供应商无法及时供货的可能性，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未来如因特殊产业竞争原因导致国外供应商停止向国内企业出口液氦所需原材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销售渠道开拓不利的风险

公司成立至今着重发展成为 MRI 设备核心硬件的独立供应商，报告期内直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12,673.50 万元、13,522.57 万元、18,124.62 万元及 **5,346.5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度分别为 94.66%、94.93%、92.44%及 **95.80%**。公司主要依赖于自有客户资源及渠道实现销售。

公司部分渠道通过经销模式构建。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715.08 万元、722.13 万元 1,482.38 万元及 **234.6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度分别为

5.34%、5.07%、7.56%及 4.20%。

相对于下游设备商或集成商动辄逾千人的销售团队、接近千名的经销商体系，公司对于全国范围的销售渠道覆盖存在短板，亦欠缺管理大规模销售团队及体系的经验。现有销售体系与公司定位于 MRI 设备关键硬件供应商的角色相适应，但是也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短板。

3、公司经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新冠疫情的不断反复，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的及时性、连续性均存在不利影响。同时，医院作为公司产品的最终应用方，在疫情中也受到负面影响，制约了公司所处产业的扩张速度。

2022 年上半年，因奥密克戎快速的传播力，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国出现反复，导致 MRI 整体产业链均出现短期难以连续采购、生产及销售的经营困境。2022 年 3 月至 5 月，公司因疫情隔离导致生产停滞，受此偶发性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收规模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当期净利润 745.93 万元，相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32.82%；当期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52.72 万元，相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46.02%。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恢复，但全年是否能消化疫情对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到公司、上下游企业或者医院端的正常运营，也会给公司带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4、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2020-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6,148.78 万元、8,063.33 万元，收入贡献度分别为 43.17%、41.12%。2022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更是对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拓展能力提出挑战。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各季度的不均衡性，而费用发生相对均衡，导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低，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5、产业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获取过程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下属辰瞻医疗、辰昊超导分别定位于系统集成业务、科研领域特种磁体业务，尤其是特种磁体业务为国内科研仪器提供了关键的核心硬件，具备较强的

科研属性。目前两家公司正在或正考虑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相应进度存在一定周期，短期难以立即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减免相关税收优惠，下属辰昊超导、辰时医疗及辰瞻医疗享受企业所得税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由于各主体税前利润主要用于弥补历史年度亏损，报告期内仅辰昊超导于2020年享受了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为18.90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合并利润总额比例为7.39%。

6、境外维保服务产业政策落地的不确定性

MRI射频产品具备“半耗材”性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耗需返厂修理，设备升级或使用频率过多均会造成射频探测器的升级及更换。随着公司射频产品对全球特别是欧美MRI产业链接近20年的输出，公司迎来更多的维修和保养需求。

我国对境外二手医疗设备逐步采取严格的进口备案管理方式，导致海外市场的维保业务难以通过国内工厂实施。为了维护海外市场客户黏性，避免因政策原因影响与大客户的合作，公司以降价方式出口崭新产品，替代维修产品。随着该部分低价格的产品收入结构上升，导致射频探测器2021年量升价降。

2022年，医疗器械领域与射频探测器类似的彩超和B超诊断仪已获取相应进口资质，但对MRI射频产品的支持政策尚未落地，如境外存量设备持续无法通过入境维修方式提供维保服务，则会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毛利以及客户关系维护产生不利影响。

7、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出口退税主要是通过退还出口货物的国内已纳税款来平衡国内产品的税收负担，使本国产品以不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产品在同等条件下进行竞争。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是国际惯例，亦符合WTO规则。报告期内，公司面向欧美出口的射频产品作为医学影像设备的核心部件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2,452.60万元、3,077.37万元、3,464.92万元及**1,036.4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度分别为18.32%、21.60%、17.67%及**18.57%**。未来，如果国家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直接增加公司营业成本，进而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8、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2.60 万元、3,077.37 万元、3,464.92 万元及 **1,036.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度分别为 18.32%、21.60%、17.67% 及 **18.57%**；汇兑损益分别为-5.98 万元、82.47 万元、68.62 万元及 **-23.44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为-5.99%、32.22%、2.74% 及 **3.75%**。目前，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使用美元定价、结算。

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出口价格的竞争力，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同时会给予客户信用期限，人民币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因此，如果未来人民币大幅升值，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9、2022 年业绩波动及业绩增长持续性的风险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拥有一定规模的在手订单，并对本季度销售规划进行布局，有望进一步改善因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导致的不利影响。但后续如宏观经济、外部竞争环境、原材料与人工成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又或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导致 MRI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用户面临整体需求放缓的局面，公司在 2022 年存在业绩不利波动及业绩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管理和内控风险

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的控股比例为 34.0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控股比例将可能稀释至 27.95%（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权）。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如果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控股地位不稳定，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呈现增长趋势，推动资产规模由 2019 年末的 28,914.43 万元上升至 **2022 年 6 月末的 32,715.12 万元**，其中磁体业务作为公司近年来培育的拳头业务板块，有效地将前期研发投入转化为产业能力。但作为新业务，相关生产及研发管理、人员文化融合均需要时间磨合。

随着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的规模扩张，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复杂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不排除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快速扩张的可能性，存在规模扩张及新生业务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员工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过程中可能处于高电压、超低温、强磁场等不利环境。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生产规范，成立至今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但若因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或作业流程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经济环境、消费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为假设性条件。若公司实施过程中上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将会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使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2、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磁共振成像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根据相关产品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消化潜力、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预期未来可以保持的市场份额、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

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放缓、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不利变化，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直接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3、折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MRI 核心硬件产业存在长期资产投入较高，研发投入较重的特性。报告期内，公司因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所需承担的非付现成本分别为 1,131.33 万元、1,206.65 万元、1,288.75 万元及 **710.44 万元**，导致账面净利润未能充分体

现公司盈利能力及产业价值。

本次募投项目需要购置一定量的生产及科研设备，短期内折旧费用上升，由于募投项目效益释放需要周期，短期内公司如果不能提高毛利水平或增加营业收入，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经营业绩，从而导致因非付现成本增加而拖累业绩下滑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无法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风险

本次发行公司计划募集资金合计 **9,000 万元**，其中磁共振成像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科研定制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7,2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针对资金缺口只能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可能增加公司的债务成本，或者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六）财务风险

1、研发投入资本化风险

公司为 MRI 产业链核心硬件企业，研发的射频、磁体及梯度为我国“卡脖子”重要技术及产品，公司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新增开发支出中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486.13 万元、311.74 万元、1,019.03 万元及 **192.35 万元**，报告期末开发支出余额为 **870.72 万元**。如不考虑研发投入资本化因素，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5.58 万元、414.21 万元、1,839.81 万元及 **-454.30 万元**。

如未来出现宏观环境重大变化、产品市场格局改变或者产品商业化进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可能导致研发项目无法为企业带来预计的经济效益，相关开发支出形成减值损失，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993.66 万元**。其中涉及 3.0T 磁体、7.0T 磁体、7.0T 临床前 MRI 系统及 **7.0T 小动物磁共振成像系统** 四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09.92 万元**，对应产品暂未实现规模化销售，为公司储备的技术及产品，是国内产业目前依然被外资产品垄断的领域，市场上不乏国际巨头斥重资收购相关公司的案例，具备重要产业价值。但不排除随着国内外

公司加强相关前沿技术研发，公司掌握的技术被迭代，从而导致对应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28%、40.43%、39.78% 及 **37.84%**，其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产品产量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程度、技术更新换代及政策原因变动等因素影响。

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技术革新、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生产成本，不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公司毛利率将会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11.61 万元、3,390.65 万元、6,039.39 万元 及 **6,048.28 万元**，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22.49%、23.80%、30.79% 及 **108.3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1 次、4.45 次、4.16 次 及 **0.92 次**。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对主要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总体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但随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经营规模，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会影响资金周转，限制业务快速发展。此外，若经济形势恶化或应收账款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

5、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6,783.26 万元、5,705.03 万元、5,976.61 万元 及 **6,992.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35%、42.88%、32.37% 及 **45.27%**。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产品滞销，可能导致存货减值，从而对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产品质量保障相关财务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环节为客户提供一定周期的质量保证，但更多以独立收费项目

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较少发生退货情形。报告期内，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0.13%、0.62%、0.14% 及 **0.00%**。未来如果因质量问题导致退货率上升，将导致公司承担额外的财务负面影响及品牌不利影响。

7、政府补助相关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3.26 万元、330.29 万元、424.52 万元 及 **186.97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13.43%、129.04%、16.94% 及 **-29.92%**，2019-2020 年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随着经营状况持续向好，该比例 2021 年已下降至 16.94%。

公司所获政府补助主要因自身科研项目的成果相应获得嘉奖，目前我国产业政策积极支持及引导 MRI 产业链的国产化趋势，但公司每年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及确认的损益金额会因为具体项目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因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存在波动的可能。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已有效降低，但政府补贴收入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重较高，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企业价值评价风险

公司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已严格设置相关资本化标准。如不考虑研发投入资本化因素，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5.58 万元、414.21 万元、1,839.81 万元 及 **-454.30 万元**，公司历史上研发投入布局的产品体系商业化进程正在实现稳健回报，但账面净利润不能充分反映公司的产业价值。

公司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长期资产折旧对净利润持续存在摊薄影响。如进一步剔除相关非付现成本，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分别为 1,316.34 万元、1,670.53 万元、3,479.97 万元 及 **76.95 万元**，研发投入带来的积极影响持续体现。此外，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报告期内分别为-471.27 万元、3,976.04 万元、4,321.94 万元 及 **-2,296.14 万元**，2021 年与北交所及创新层现有挂牌企业相比处于中等偏上水平。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净利润及相应的 PE 方法评价高科技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及估值存在局限性，公司的产业价值存在被低估的风险。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前景

医学影像设备在医学诊断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医生可以通过设备直接对人体内部组织器官结构进行影像信息的分析判断，为病症确诊提供了科学客观的依据。发展至今出现了 X 线成像、计算机断层扫描（CT）、超声成像、核医学成像、医用内镜和磁共振成像等多种类型，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从全球市场来看，磁共振成像系统的市场规模在 2020 年达到了 93 亿美元，预计在 2030 年将达到 145 亿美元。其中 1.5T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的保有量最大，3.0T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属于 1.5T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的升级，各方面性能都要优于 1.5T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未来将逐步实现替代。从中国的市场来看，磁共振成像系统的市场规模在 2020 年达到了 89 亿元，预计在 2030 年将增长至 24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0%，处在快速上升和发展的阶段。目前 1.5T 系统仍然是市场上的主要产品，其保有量大概是 3.0T 系统的 3 倍，预计未来 3.0T 系统将成为市场新的增长点。

根据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的数据，截至 2020 年中国超导核磁共振系统的保有量为 10,713 台，每百万人的保有量约为 7 台。而相比之下，美国的每百万人保有量约为 55 台，我国与之差距较为明显，提升空间巨大。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国的人口基数比较大，二是每台超导磁共振系统的单价较高，对于不发达地区的医院来说采购的预算可能无法承担。因此，实现国产化生产和提升产品的性价比是未来中国市场的发展趋势。

从竞争格局来看，全球医学影像市场近 70% 的份额都被通用电气、飞利浦、西门子（通常称为“GPS”）这三家占据。在中国市场也不例外，2021 年据医招采公开数据统计，国内共采购了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 1,061 台，总计采购金额达 158 亿元，其中从通用电气、西门子和飞利浦这三家进口厂商采购的系统数量占比分别为 28%、25% 和 18%，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31%、29%、20%，合计金额总数高达 80%，国产化率仍然较低，未来增长潜力巨大。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同时掌握 1.5T、3.0T、7.0T 超导磁体生产技术，其国际水准的产品质量和完备的维修维保服务为发行人带来了良好的

信誉和知名度。公司的市场地位情况具体如下：

1、射频线圈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与国际厂商的合作过程中，建立了独有且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评价标准，成为 Philips 战略供应商，产品获得美国 FDA、欧洲 CE、日本 PAL、CFDA、ISO13485 / 14001 / 9001 等多项权威认证。

2、超导磁体的行业地位

公司成功独立研发出 1.5T、3.0T、7.0T 超导磁体，可以覆盖 0.2T 至 11T 各个场强的特种磁体领域，拥有无液氦技术、高温超导技术及特种磁体的设计能力，为医学影像、癌症精准放疗、科研等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国产特种磁体。

3、梯度线圈的行业地位

公司开发成功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1.5T 超导 MRI 梯度线圈，性能指标达到了国际行业领先的英国 Tesla 公司同类线圈（MFC25）的水平，并实现量产。国内系统商原均使用英国 Tesla 梯度线圈，其梯度线圈售价 20 万元左右，随着公司及宁波健信推出国产梯度线圈，英国 Tesla 公司逐步退出中国市场。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拓宽产品线广度，成为国内领先的磁共振设备独立第三方供应商

公司可自产超导 MRI 系统 90% 的核心部件，包括射频探测器、梯度线圈、超导磁体、梯度/射频功率放大器等，是全球少数同时掌握 1.5T、3.0T、7.0T 超导磁体生产技术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

2、增加产品线深度，重视研发加速产品更新迭代和应用拓展

公司持续加大对于射频探测器和超导磁体的研发力度，目前在研的项目有三十余项，平均每年的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超过 15%。相继推出“云线圈”、7.0T 动物实验成像用超导磁体、质子治疗回旋加速器超导磁体等具有重要产业价值的产品，保持了良好的产品梯度和持续的应用拓展，为未来的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

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科研团队，其中资深博士 7 名，公司主要研发人员专业精湛、能力出色、经验丰富，具有多年从事射频探测器和磁体的开发、设计和生产经验，在国际权威期刊上发表过多篇学术论文，赢

得了诸多的荣誉称号或奖励。通过自主研发创造了多项专利成果和非专利技术，不断优化产品工艺，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水平。

3、把握性价比，打破国外垄断实现进口替代

除联影医疗外，绝大多数国产设备厂商的产业闭环能力尚待提升，仍然需要从上游进行零部件的采购。公司设计开发出种类齐全、样式丰富，适配不同厂家、型号的射频探测器和超导磁体，同时提供定制化的设计，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

4、培育优质客户资源，建立良好的业界口碑和影响力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包括知名的系统集成商、高校、科研院所和医院等。在系统集成商中，公司与国际医疗器械巨头 Philips 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满足了跨国 MRI 系统集成商对于质量的严苛要求，建立了先进的管理体系，产品获得日本、美国、欧洲多项权威认证。

面向 MRI 产业链的国产化进程，公司与万东医疗、朗润医疗、贝斯达等国内主流系统商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合作关系。

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意见》”），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仇天行
仇天行

保荐代表人签名: 焦阳 王莉
焦阳 王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2年11月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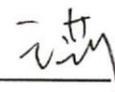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焦阳、王莉担任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仇天行。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焦 阳


王 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